

## 乌环罚决〔2019〕SM-2040号

翟步海(水磨沟区南湖北路海宁照明灯具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5604037082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东八家户工业区

经营者: 翟步海

我局于2019年12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上述事实,有环境执法通知书、调查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及该个体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先(听)告〔2019〕SM-2040号)告知你(个体)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个体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个体)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4 月 22 日